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3-04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進行檢討的進展。

背景

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律師會理事會獲賦權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為香港律師的專業彌償保險事宜訂立規則。
3. 在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的《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提高香港律師彌償基金的供款額。根據建議中的新方程式，有關供款額會增加150%。修訂規則已於2001年10月1日開始生效。
4. 在2001年10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則。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律師會同意就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進行獨立檢討。檢討的目的是考慮於現時5年再保險合約(在2005年9月30日期滿)結束時，律師會應否以現有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保留現行的互保計劃，又或應否將彌償計劃股份化，並實施檢討可能提出的其他方案。律師會曾承諾於2003年9月30日或該日前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進展。
5. 小組委員會在其於2001年10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建議支持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的進展。該事務委員會在收到律師會的報告後，應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然後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將報告轉交某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曾在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修訂規則向立法會發言。

最新發展

6. 在2003年6月3日，律師會以書面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因應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發出的旅遊忠告正生效，受律師會委聘進行檢討的顧問須押後來港的行程。雖然檢討現正進行，但律師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不大可能在2003年10月底前備妥。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察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收到律師會的報告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8日